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.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任 红

王新安

王焕然

葛 勇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